

#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

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4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